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各持证（备案、登记）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创作计划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11号）转发你们，请各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把开展此项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文化思想，促进文化传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举措，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积极引导辖区内广播电视媒体机构、网络视听平台及制作机构，精心创作生产一批文旅主题鲜明、蕴含岭南风味的网络微短剧，并可择优向省局推荐。省局将依托广东省原创网络视听精品项目库，加大对优秀文旅题材网络微短剧的扶持力度，加强全流程指导，引导做好内容创作、推荐和传播，积极探索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微短剧+文旅”融合促进消费新模式。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1月22日

(联系人：谭志宇，联系电话：020-612289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级融媒体中心

校对：谭志宇